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对《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一条修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原第十三条增加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条款，作为第二款，内容是：

“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三、原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四、原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五）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季报、中报和年报；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原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六、原第四十条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七、原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审议独立董事的提案；
- （十三）审议监事会的提案；
- （十四）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八）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八、原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九、原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十、原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十一、新增二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内容是：

“第四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十二、原第四十六条及其后条款序列因增加或删除条款依次顺延修改（下同）。

十三、原第四十七条修改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十四、原第四十九条修改为：

“第五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五、原第五十条修改为：

“第五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持股凭证。”

十六、原第五十二条修改为：

“第五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十七、原第五十四条修改为：

“第五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

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二)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2、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3、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报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2、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 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3、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

监会武汉证管办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十八、原第五十六条修改为：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十九、原第五十七条、原第五十八条删除。

二十、新增九条，内容是：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六十三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六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六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二十一、原第五十九条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二十二、原第六十条删除,原第六十一条修改为:

“第六十九条 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三、新增一条,内容是: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二十四、原第六十二条顺延为第七十一条,其后增加一条,内容是: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五、原第六十四条修改为：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七)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八)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十六、原第六十六条顺延为第七十六条，其后新增一条，内容是：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二十七、原第六十七条删除。原第六十八条顺延为第七十八条，其后新增一条，内容是：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八、原第七十条顺延为第八十一条，其后新增一条，内容是：

“第八十二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二十九、原第七十二条顺延为第八十四条，删除第二、三款。

三十、新增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内容是：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董事、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受聘出席股东大会的律师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条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三十一、新增四条，内容是：

“第八十六条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具体界定如下：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下述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

（1）父母；

（2）配偶；

（3）兄弟姐妹；

（4）年满十八周岁子女；

（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三）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指：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

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上述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法人或自然人。

前条所述‘关联股东’是指：

- 1、关联人与或拟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该关联人为公司股东；
- 2、关联人与或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该关联人的控制人为公司股东；
- 3、关联人与或拟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该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股东；
- 4、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关联股东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十二、原第七十六条修改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三十三、原第七十九顺延为第九十六条，第三款删除。

三十四、新增二条，内容是：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选聘程序：

（一）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选举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七）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当控股股东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是：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由本章第二节有关条款另行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三十五、原第八十条顺延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董事应当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三十六、原第八十三条顺延为第一百零二条，删除第二、三款。

三十七、新增一条，作为第一百零四条，内容是：

“第一百零四条 当董事会讨论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的，在征得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同意后，可以参加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相关的规定表决。

‘关联董事’是指：

- 1、 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存在个人利益关系的董事；
- 2、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任职的董事；
- 3、 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的董事；
- 4、 与公司潜在的关联人有个人利益、人事等利害关系或亲属关系的董事；
- 5、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三十八、原第八十九条顺延为第一百零九条，其后新增一条，内容是：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董事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三十九、原第九十条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一条，增加内容：“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四十、第五章增加独立董事一节，作为第二节，其余节序相应顺延，增加内容是：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

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武汉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十五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独立董事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须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

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商业保密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四十一、原第九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条，其后新加一条，内容是：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四十二、原第九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十三、原第九十九条顺延为第一百三十六条，其后新增一条，内容是：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基建、技改项目，对外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15%以下的一般性投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四十四、原第一百零二条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四十五、原第一百零三条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全体董事。如有本章第一百四十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

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四十六、原第一百零四条顺延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其后新增一条，内容是：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四十七、原第一百零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四十八、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删除。

四十九、公司第五章增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一节，作为第四节，其余节序相应顺延，增加内容是：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十、原第一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

“（三）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五十一、原第一百一十六条顺延为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兼任。”

五十二、原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经过该交易所组织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后，由董事会聘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董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五十三、原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公司经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

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从境内外人才市场选聘经理人员，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公司应和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总经理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经理人员。”

五十四、原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经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经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应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对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经理人员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的依据。

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五十五、原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

定。”

五十六、原第一百三十一条顺延为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删除。

五十七、新增二条，内容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监事的选聘程序：

（一）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选举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职工监事的选聘程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五十八、原第一百三十四条顺延为第一百八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

“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十九、原第一百三十六条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十、新增一条，内容是：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十一、原第一百四十四条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一个季度、第三个季度结束后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季报；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中报；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报。”

六十二、原第一百四十六条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季报、中报和年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六十三、原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六十四、第九章的名称更改为：“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并增加信息披露一节，作为第三节。内容是：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五）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六）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二百二十二条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六十五、增加保障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一章，作为第十一章，其余章序相应顺延，增加的内容是：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向银行及其它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六十六、《公司章程》除上述条款的内容和序列修改外，目录及其他条款的序列依据本次修改情况亦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修改后，章程条款由原来的十二章一百九十四条增加到现在的十三章二百五十四条。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